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812021122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29日

建设单位	瑞安市人民医院			
工程名称	瑞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扩建工程	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万松路108号			
建设规模	面积: 41543.00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01日 至	2024年07月01日	合同价格	16026.666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中鑫工程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胜勇
设计单位	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项庆亮
施工单位	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普红
监理单位	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成金
工程总承包单位	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余普红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)手续,其中地上面积23000平方米,地下面积18543平方米。(含附属、装修。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瑞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扩建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381202112220201

建设单位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金光波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万松路108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瑞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扩建工程	41543	23000	18543	

总建筑面积：41543.00 地上建筑面积：23000 地下建筑面积：18543

备 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